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鄔保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2,1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114/5/9	114/6/22	(45/365)	6%			22,191.78
小計									22,191.78	
合計	3,022,192									